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董事：

執行董事

許世壇先生(主席)

邵亮先生(總裁)

曹士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

周心怡女士

許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8樓3820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可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葉明杰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邵亮先生(「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由2024年4月26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任何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邵先生的任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誠如該通函所載，曹士揚先生(「曹先生」)、湯沸女士(「湯女士」)及許偉文先生(「許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且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由於上文所述，合共四名董事，即曹先生、湯女士、許先生及邵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且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有關曹先生、湯女士及許先生的詳情載列於該通函第2至4頁，而邵先生的詳情則列述如下：

邵亮先生，46歲，自2024年4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邵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茂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集團副總裁及生產運營管理中心負責人，負責全面管理世茂集團的生產運營，並自2024年4月26日起獲委任為世茂集團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2001年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世茂集團，及先後出任世茂集團助理總裁、營銷管理中心負責人及區域銷售管理人員，在營銷及運營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23年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2024年5月16日，為本補充通函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邵先生擁有本公司的35,01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1%，及持有世茂集團的61,388股（為根據世茂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佔世茂集團已發行股份約0.002%。

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邵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邵先生亦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每年支付邵先生的薪金約為人民幣138萬元及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與薪酬政策而釐定。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邵先生之重選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股東」）；以及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該通函第9至1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及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由於已連同該通函於2024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建議重選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故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以載入該等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任何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已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任何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投票指示之該等決議案除外；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已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填寫錯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藉以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述之建議重選邵先生為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2024年5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召開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的大會。

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陳述的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下述全新第2項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 「2. (i) 重選曹士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湯沸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邵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4年5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全新第2項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及4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一節。
2.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